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认为公司此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2、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达成事项。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贝政新、杨俊、张浩

2023年10月30日